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长许东良先生、董事金俊先生的辞职报告。

因工作调整原因，许东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金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许东良先生、金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许东良先生和金俊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副董事长蒋强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与董事长有关的其它职责，直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一任董事长为止。

许东良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3年10月2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东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金俊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3年10月2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许东良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在任期间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稳健运营做出了

重要贡献；金俊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壮大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许东良先生、金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裘永刚先生、逢守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裘永刚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任编辑。裘先生2012年毕业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学（经济管理）专业。历任浙江电视台钱江台记者，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电视体育健康频道综合部副主任，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电视民生休闲频道广告部主任、总监助理、副总监，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电视经济生活频道副总监，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广播音乐调频总监，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电视影视娱乐频道总监，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海外中心（国际频道）总监，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卫视党委委员、副总监，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广播交通之声总监，浙江交通旅游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22年4月至今，任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编辑；2022年11月至今，任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2月至今，任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裘永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逢守福先生，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三级律师。逢先生2017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研究生院法律专业。历任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产业发展部综合管理科科长，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产业发展部投资管理科科长，2021年4月至今，任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

逢守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